

Offer

台灣人壽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., Ltd. 報價單

日期：104年7月7日

收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者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公司

承辦聯絡人：徐志純

TEL：03-5244828

手機：0932-284116

要保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一、團險專案保障內容：

1、新安心保保障計劃：

計劃別		員工 配偶 15歲以上子女 (計劃一)註1	未滿15足歲 子女 (計劃四)	員工 配偶 15歲以上子女 (計劃七)	未滿15足歲 子女 (計劃十)
團體意外傷害保險	一般意外身故(A20)	100萬	--	100萬	--
	一般意外殘廢(A20)(H60)	5~100萬	5~100萬	5~100萬	5~100萬
	重大燒燙傷給付(H32)	25萬	25萬	25萬	25萬
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(H11)	(1)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限額型	5萬	5萬	3萬	3萬
	(2)意外門診津貼(最高10次/事故)	200元/次	200元/次	120元/次	120元/次
*每次事故(1)~(2)項擇一給付					
團體意外傷害住院日額(H12)	每次傷害給付最高90天	1,000元/日	1,000元/日	500元/日	500元/日
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(H26)					
	癌症身故保險金	10萬	10萬	--	--
	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	1萬	1萬	--	--
	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	1萬	1萬	--	--
	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	1,000元	1,000元	--	--
	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	1,000元	1,000元	--	--
	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	1,000元	1,000元	--	--
年繳保費	職業類別第1~2類保費	1,235元/人	955元/人	640元/人	360元/人

註：1. 計劃一加保之限制：員工限50歲(含)以內始可加保；員工加保計劃一者，其配偶限50歲(含)以內及其子女始可加保計劃一及計劃四(含有癌症險)。

2. H26癌症保障之等待期30天(已罹癌者不得參加本專案)。

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：同一保單年度最高限三次。

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：不限天數。

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：不限天數，依住院天數給付。

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(H26F)：化學治療、放射線治療及其他必要之外科治療，年度限90次。

一、保險期間：一年期。

二、相關要保規定：

1. 新竹市政府員工人數至少五人(含)以上參加本專案始可成立。
2. 員工及配偶最高承保年齡為 65 歲，續保至 70 歲；
子女承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日起至 23 足歲(須在學且未婚)。
3. 職業類別:限 2 類以內。
4. 員工本人投保，眷屬始得參加，且眷屬投保保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。
5. 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公司專案，重複投保者，自始不生效力，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費。
6. 本專案保障期間為一年，初次投保前已罹患癌症者不得投保本專案。
7. 保單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員工及其眷屬得同時申請加保，但不受理眷屬中途單獨加保。
8. 其他未詳盡之處，請看團險專案<新安心保>DM 內容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自費：年繳（繳費方式採年繳，中途不辦理退保）。

其餘規範條件以簽訂之保險契約與保單條款為依據。